

## 附件 7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宁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常宁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“农创客带头人能力提升+粮油单产提升(农作物植保飞防)”培训班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湖南省予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61.2423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.3256 万元<sup>①</sup>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南省予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09 月 20 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